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ankcomm.com）。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仔细阅读本集团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本报告全文及摘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王冬胜董事书面委托史美伦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8名监事以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1.3本行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1.4本集团董事长蒋超良先生、主管会计工作副行长于亚利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伟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基本情况

2.1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交通银行
股票代码	601328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交通银行
股票代码	3328
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冀湘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电话	021-58766688
传真	021-58798398
电子信箱	Investor@bankcomm.com

2.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集团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2.2.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比年初增减(%)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26,366	2,103,626	15.34	1,715,701
贷款总额	1,242,297	1,104,460	12.48	924,284
其中：企业贷款及垫款	1,049,504	931,836	12.63	797,998
个人贷款及垫款	192,793	172,624	11.68	126,286
减值贷款	22,684	22,694	(0.04)	23,477
总负债	2,290,968	1,974,829	16.01	1,628,262
存款总额	1,811,113	1,555,809	16.41	1,344,548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639,729	589,500	8.52	490,385
公司定期存款	389,985	290,843	34.09	230,988
个人活期存款	240,278	240,896	(0.26)	202,088
个人定期存款	336,934	287,867	17.05	295,846
同业拆入	56,492	38,863	45.36	38,233
贷款损失准备	24,419	21,702	12.52	16,999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	134,955	128,379	5.12	87,380
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元)	2.75	2.62	4.96	1.91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20,349	14,131	44.00
利润总额	20,329	14,268	42.48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15,534	8,918	7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15,549	8,804	76.61
每股收益[1](全面摊薄，元)	0.32	0.18	77.78
每股收益[1](加权平均，元)	0.32	0.19	6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6	(8,925)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	(0.18)	-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变化(百分点)	2006年12月31日(%)
平均资产回报率[2](年率)	1.37	1.07	0.30	0.80
净资产收益率[1]（年率，全面摊薄）	23.02	15.98	7.04	14.36
净资产收益率[1]（年率，加权平均）	22.26	17.17	5.09	14.42
成本收入比率[3]	35.37	40.26	(4.89)	46.04
减值贷款比率[4]	1.83	2.05	(0.22)	2.54
减值贷款拨备覆盖率[5]	107.65	95.63	12.02	72.41
不良贷款率	1.83	2.06	(0.23)	2.01
资本充足率[6]	14.06	14.44	(0.38)	10.83
核心资本充足率[6]	9.98	10.27	(0.29)	8.52

注：

1、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要求计算。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根据当期年度化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除以报告期初与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计算。

3、根据业务及管理费加上营业税及附加、其他业务成本和资产减值损失中非信贷资产损失除以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计算。

4、根据报告期末减值贷款余额除以拨备前贷款余额计算。

5、根据报告期末拨备余额除以减值贷款余额计算。

6、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依照监管口径计算。

2.2.2 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8%	14.06%	14.44%	10.83%
流动性比例	本外币	≧25%	29.95%	27.07%	33.62%
贷存比	人民币	≦75%	60.71%	63.85%	64.25%
	外币	≦85%	82.25%	75.97%	63.0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3.01%	2.70%	3.24%
前10大客户贷款比率		≦50%	18.65%	21.73%	24.90%

注：1、资本充足率为集团口径，其他指标为银行口径，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2、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2008年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7〕84号文），从2008年开始，贷款包含贴现数据，以前年度作同口径调整。

2.2.3 信贷资产质量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6月30日		比上年同期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1,164,163	93.71	1,044,922	92.41	11.41
关注类贷款	55,460	4.46	62,475	5.53	(11.23)
次级类贷款	10,892	0.88	13,750	1.22	(20.79)
可疑类贷款	10,403	0.84	8,550	0.75	21.67
损失类贷款	1,379	0.11	1,013	0.09	36.13
合计	1,242,297	100.00	1,130,710	100.00	9.87

2.2.4利润表附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营业利润	20,349	N/A	N/A	N/A	N/A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34	11.51%	11.13%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49	11.52%	11.14%	0.32	0.32

2.2.5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8年1至6月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5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
合计	15

2.2.6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信息差异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百万元）

	2008年6月30日净资产		2008年1至6月净利润		备注
	含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	含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列报的金额	139,794	139,351	15,567	15,508	
差异调整					
不动产、设备等项目按照重估价值调整	(6,051)	(6,051)	134	134	注1
其他	127	127	(110)	(110)	
上述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1,528	1,528	2	2	注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列报的金额	135,398	134,955	15,593	15,534	

注1、不动产、设备等项目按照重估价值调整

本集团在编制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报表时，对不动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财务报表时，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不动产、厂房及设备》的有关规定，对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不动产、设备以重估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并按该等资产的重估价值计提折旧。由于本集团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对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模式不同，每期计入损益的折旧支出也相应存在差异。

注2、上述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本集团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财务报表，均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由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存在上述准则差异，这些差异也相应对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行股东数量总共为520,846户，其中A股473,491户，H股47,355户。

	2008年1月1日		本次变动(+,-)					2008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13,181,997,864	26.91				-3,207,015,216	-3,207,015,216	9,974,982,648	20.36
2、国有法人持股	7,329,448,924	14.96				-7,329,448,924	-7,329,448,924	-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61,532,477	6.45				-2,682,979,904	-2,682,979,904	478,552,573	0.9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3,690,961	0.05				-23,690,961	-23,690,96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233,245,341	4.56				+13,243,135,005	+13,243,135,005	15,476,380,346	31.59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23,064,468,136	47.07						23,064,468,136	47.07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8,994,383,703	100.00						48,994,383,703	100.00

注：2008年5月16日，本行有限售条件的132.43亿流通股上市流通，详见2008年5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本行发布的公告。

3.2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情况 （以下数据来源于本行备置于本行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

序号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可上市交易时间	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974,982,648	2010年5月16日	9,974,982,648	承诺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0,000,000	2008年11月16日	50,000,000	锁定期
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50,000,000	2008年11月16日	50,000,000	锁定期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	30,000,000	2008年11月16日	30,000,000	锁定期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0,000,000	2008年11月16日	30,000,000	锁定期
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沪	30,000,000	2008年11月16日	30,000,000	锁定期
7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25,000,000	2008年11月16日	25,000,000	锁定期
8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25,000,000	2008年11月16日	25,000,000	锁定期
9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2008年11月16日	25,000,000	锁定期
10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1,052,573	2008年11月16日	21,052,573	锁定期

3.3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以下数据来源于本行备置于本行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

3.3.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	国家	26.48%	12,974,982,648	9,974,982,648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3]	外资	22.02%	10,786,812,113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4]	外资	18.60%	9,115,002,580	
4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国有	2.01%	985,447,500	
5	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	0.92%	451,445,193	
6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国有	0.77%	378,328,046	
7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0.71%	346,787,979	
8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0.62%	304,320,800	
9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	0.55%	268,501,276	17,500,000
10	大庆石油管理局	国有	0.48%	233,151,118	

注：

1、本行未知上述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2、2008年3月25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本行H股3,000,000,000股划转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详见2008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本行发布的相关公告。（下同）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截至2008年6月30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H股5,555,555,556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1.34%，现已全部转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下同）

4、根据本行备置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所载，截至2008年6月30日，汇丰银行持有本行H股份为9,115,002,580股。另外，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截至2008年6月30日，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H股9,312,013,580股，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H股69,470,681股，合计持有本行H股9,381,484,26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9.15%。（下同）

3.3.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786,812,113	22.02%	H股
2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9,115,002,580	18.60%	H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000,000,000	6.12%	H股
4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985,447,500	2.01%	A股
5	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1,445,193	0.92%	A股
6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378,328,046	0.77%	A股
7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346,787,979	0.71%	A股
8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4,320,800	0.62%	A股
9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51,001,276	0.51%	A股
10	大庆石油管理局	233,151,118	0.48%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4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所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本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	权益性质[1]	约占全部已发行A股百分比(%)	约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9,974,982,648	好仓	38.47	20.36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	权益性质[1]	约占全部已发行H股百分比(%)	约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5,555,555,556	好仓	24.09	1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3,000,000,000	好仓	13.01	6.12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9,312,013,580	好仓	40.37	19.01
	受控制企业权益[2]	69,470,681	好仓	0.30	0.14
	合计	9,381,484,261		40.67	19.15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受控制企业权益[3]	9,381,484,261	好仓	40.67	19.15
HSBC Bank plc	受控制企业权益[4]	309,481	好仓	0.0013	0.0006
HSBC Holdings plc	受控制企业权益[5]	9,381,793,742	好仓	40.67	19.15

注：

1、非透过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好仓。

2、汇丰银行持有恒生银行有限公司62.14%的权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丰银行被视为拥有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H股"）的权益。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的69,470,681股H股之权益。该69,470,681股H股为Hang Seng Bank （Bahamas） Limited所间接持有的7,139,564股H股，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直接持有的61,532,838股H股及Hang Seng Bank （Trustee） Limited所直接持有的798,279股H股的总和。

Hang Seng Bank （Bahamas） Limited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Hang Seng Bank Trustee （Bahamas） Limited持有的7,139,564股H股之权益。

3、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资持有汇丰银行，HSBC Asia Holdings BV为HSBC Asia Holdings （UK）所全资持有，HSBC Asia Holdings （UK）则为HSBC Holdings BV所全资持有，而HSBC Holdings BV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所全资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HSBC Holdings BV及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均各自被视为拥有汇丰银行持有的9,381,484,261股H股之权益。

4、HSBC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持有309,481股H股。HSBC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的58.25%权益为HSBC France所持有，余下的41.75%权益为一家HSBC France的全资附属公司HSBC Securities （France） SA所持有，而HSBC France则为HSBC Bank plc所全资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Securities （France） SA，HSBC France及HSBC Bank plc均各自被视为拥有HSBC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持有的309,481股H股之权益。

5、HSBC Holdings plc全资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及HSBC Bank plc。根据注2、注3、注4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Holdings plc被视为拥有汇丰银行持有的9,381,484,261股H股之权益及HSBC Bank plc持有的309,481股H股之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于2008年6月30日，在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中，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3分部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作出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3.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李军	监事	3,000	0	0	3,000	
杨东平	首席风险官	75,000	0	0	75,000	

*注：李军先生已于2008年8月21日辞去本行监事职务。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4.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行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或须记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或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中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另行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08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发展经历了国内、国际形势的巨大考验和挑战，中央政府采取有力应对措施，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保持了社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局面。面对变化的市场环境和宏观调控形势，本集团深入实施"最佳财富管理银行"战略，突出业务重点，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各项业务总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5.1 总体经营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24,263.66亿元，比年初增长15.34%；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5.34亿元，同比增长74.19%；净利差和净边际利率分别为3.07%和3.20%；减值贷款比率1.83%；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继续保持在14.06%和9.98%的较高水平。

5.2 业务回顾

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余额比年初增加人民币3,227.40亿元，增幅达15.34%。客户贷款（拨备前，如无特别说明，下同）余额为人民币12,422.97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1,378.37亿元，增幅12.48%，其中，境内人民币贷款增加986.87亿元，增幅10.37%；客户存款余额达到人民币18,111.13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2,553.04亿元，增幅16.41%。

各项业务的协调快速发展，带动本集团盈利强劲增长，报告期内，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155.34亿元，同比增幅达74.19%；平均资产回报率（年化）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分别为1.37%和23.60%，分别比上年上升0.30个百分点和4.59个百分点。

资金运用效率提升，息差水平又有改善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金运用效率进一步提升。贷款方面，在总量控制的同时，着力于信贷结构的调整优化，大力推进"绿色信贷"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大对"煤电油运"行业、节能减排项目和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高收益贷款的占比进一步提高，客户贷款收益率达到7.16%，较上年提高了82个基点；资金业务方面，适应市场竞争和战略转型要求进行板块整合，成立金融市场部，实现了本外币资金一体化运作管理，不断加大资金运作力度和投资结构调整。上半年在银行间市场人民币和外汇交易量同比增幅达79.70%和77.20%，巩固了本行市场活跃银行的地位，证券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证券投资收益率达到3.89%，较上年提高了63个基点。

得益于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大和资金运用效率的有效提高，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大幅增长，息差水平继续扩大。报告期内，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329.26亿元，同比增长39.36%；净利差和净边际利率分别达到3.07%和3.20%，比上年全年分别提高30个和36个基点。

积极拓展收入来源，中间业务贡献度上升

本集团克服资本市场波动的不利影响，积极拓展资产托管、咨询顾问、代理保险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收费业务，收入来源日益呈现多元化趋势。报告期末，托管费收入为人民币3.59亿元，同比增长99.44%；咨询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5.54亿元，同比增长1.83倍；代理保险业务和人民币"得利宝"产品销售实现较大突破，销售额同比增长分别达到9.53倍和3.30倍。

报告期内，本集团结算代理及银行卡等与资本市场关联度相对较低的传统业务也得到长足发展。报告期内，分别实现结算代理收入和银行卡业务收入人民币10.33亿元和12.09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88.16%和32.57%。卡业务的基础载体作用得到积极发挥，报告期内，本集团推出多款联名卡，以及白金信用卡、百年行庆珍藏卡、"鉴"彩世博卡等特色卡种，推广增值服务，卡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末，借记卡及准贷记卡累计发卡量达到5,501万张，上半年消费额突破人民币500亿元；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到770万张，上半年实现消费额人民币385亿元。

通过积极拓展新的收入来源和努力加快传统业务发展，中间业务对集团收入的贡献度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46.53亿元，同比增长50.1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12.36%，同比提高0.97个百分点。

"财富管理"深入推进，客户基础稳步增强

本集团致力于"财富管理银行"体系建设，并在品牌塑造、渠道建设、产品创新、团队建设等方面狠下功夫，使得"财富管理银行"成为本集团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重要标志。

品牌塑造方面，本集团在"沃德财富"和"交银理财"基础上，推出私人银行服务品牌，并已在北京、广州等5家分行全面开展试点；渠道建设方面，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新开业沃德网点32家，同时，大力推广财富管理平台应用和快捷理财中心试点工作，财富管理平台在境内96个网点上线使用，快捷理财中心在7家分行的10个网点改造建设完成，有力推动了营业网点从操作型向销售服务型的转变；产品创新方面，本集团适应市场变化，及时推出低风险、固定收益型产品以及代理实物黄金、黄金期货买卖等投资产品，并为首批私人银行客户定制"至尊1号"专享产品；团队建设方面，本集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重点加强了对基金、保险、理财产品、私人银行等战略性业务的培训，报告期末，持有金融理财师（AFP）、国际金融理财师（CFP）、金融理财管理师（EFP）专业资格的人员达到1,167人。

财富管理银行战略的不断深化，推动本集团客户结构进一步改善，客户质量显著提高。报告期末，个人中高端客户数量较年初增长10.09%，占比提高了2.39个百分点；中高端客户新增资产额占本集团管理的全部个人资产新增额的97.75%，成为拉动业务增长的主导力量。

海外分行与子公司健康发展，协同效应逐步显现

本集团深入实施国际化、综合化战略，不断扩大业务领域。海外机构克服次贷危机以及流动性压力不断增加的影响，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增长。报告期末，海外机构资产总额达到218.83亿美元，较年初增长21.83%；贷款余额达到138.70亿美元，较年初增长57.17%；新加坡分行积极开拓风险参与类贸易融资新品种，业务保持稳定发展；首尔分行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叙做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业务，带动收益较快增长；法兰克福和澳门两家新建分行明确业务定位，积极开拓市场，业务发展平稳。

报告期内，本集团子公司业务实现健康发展。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克服资本市场低迷的影响，成功发行同期市场规模最大的债券基金，累计已发行包括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在内的6只基金，资产管理规模排名提高5位，市场占比提高0.44个百分点；交银国信信托主业取得可喜发展，与母公司合作推出"蕴通财富"理财产品16期；交银租赁依托集团优势推进银租合作，报告期内已开展23笔融资租赁业务。此外，本集团与常熟农商行的战略合作趋向深入，大邑村镇银行筹备工作扎实推进。

妥善应对不利影响，风险管理继续加强

本集团积极克服5.12汶川大地震灾害、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多种因素对资产质量的不利影响，以落实新的全面风险管理三年规划为抓手，持之以恒抓好风险管理。将内部评级结果引入授信评审和贷后管理流程，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技术手段，再加上全面的信贷风险和收益排查，以及不良资产清收压缩力度的进一步加强，资产质量继续改善。报告期末，减值贷款比率由年初的2.05%下降0.22个百分点至1.83%。拨备覆盖率达到163.08%，比年初提高20.58个百分点；如剔除税后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拨备覆盖率也达到107.65%，比年初提高12.02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本集团始终坚持稳健的投资理念，积极应对美国"两房"危机影响，及时处置相关债券投资，未造成任何损失，较好地规避了"两房"风险，证券投资组合质量良好。

成本控制效果显著，营运效率不断提高

本集团加快流程银行建设步伐，推进后台业务集中处理，加大签约流程改造力度，业务流程不断优化，运营成本控制成效明显。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成本为人民币133.1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3.93%，大大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成本收入比较上年同期下降1.16个百分点至35.37%。与此同时，本集团人均净利润和网点平均净利润分别达到21.67万元和580.93万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4.23%和73.21%，运营效率显著提高。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市场形象大幅提升

本集团在提升自身业务发展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同时，始终以履行社会责任为己任。雨雪冰冻和地震灾害发生后，本集团通过多种形式积极支持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先后捐款捐物总计人民币7,158万元，其中员工捐款3,858万元，得到政府和社会的高度评价；在信贷资源有限情况下，本集团优先支持与抗灾救灾相关的重点信贷需求，累计发放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贷款人民币133.50亿元，较好地履行了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集团相继荣获《欧洲货币》颁发的"中国最佳私人管理银行"、《环球金融》颁发的"中国本土最佳中小企业融资银行"等一系列荣誉称号，标准普尔也将本行的长期外币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上调至"BBB+"，市场形象和美誉度大幅提升。

5.3 财务表现

5.3.1 利润总额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03.2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60.61亿元，增幅42.48%。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利润总额的部分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8年	2007年
利息净收入	32,926	23,6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53	3,098
资产减值损失	(4,128)	(2,929)
利润总额	20,329	14,268

5.3.2利息净收入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为人民币329.2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92.99亿元，增幅39.36%。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相关的净边际利率和净利差的主要组成部分：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08年1至6月	2007年1至12月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2,306	3,438
存放同业	694	1,089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14	4,8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541	65,438
债券投资	10,467	15,288
利息收入合计	56,022	90,118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	(4,881)	(8,693)
吸收存款	(17,437)	(26,191)
发行债券	(778)	(1,492)
利息支出合计	(23,096)	(36,376)
利息净收入	32,926	53,742
净利差[1]	3.07%[3]	2.77%[3]
净边际利率[2]	3.20%[3]	2.84%[3]
净利差[1]	3.16%[4]	2.84%[4]
净边际利率[2]	3.29%[4]	2.91%[4]

注：

1、指本集团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间的差额。

2、指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3、年度化指标，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

4、年度化指标，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并考虑国债投资利息收入免税因素影响。

本集团净利差和净边际利率大幅度提高，分别达到3.07%和3.20%，比上年全年水平分别提高了30个和36个基点。净利差和净边际利率的提高，主要得益于上年央行持续结构性升息、本集团资产负债结构的不断优化以及贷款定价水平和资金运作效率的进一步提高。本集团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较上年提高82个基点至7.16%，证券投资收益率较上年提高63个基点至3.89%。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每日结余和利率：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08年1月至6月			2007年1月至12月		
	平均结余[1]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成本)率[3]	平均结余[1]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成本)率[3]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4,558	2,306	1.68%	231,051	3,438	1.49%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0,155	3,708	4.36%	170,498	5,954	3.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4,797	39,541	7.16%	1,032,873	65,438	6.34%
其中：企业贷款	911,884	32,635	7.16%	833,095	53,199	6.39%
个人贷款	167,638	6,103	7.28%	143,857	9,045	6.29%
贴现	25,275	803	6.35%	55,921	3,194	5.71%
债券投资及其它	538,254	10,467	3.89%	468,735	15,288	3.26%
生息资产	2,058,015[2]	54,981[2]	5.34%	1,889,596[2]	89,457[2]	4.73%
非生息资产	137,003			77,205		
资产总额	2,195,018[2]			1,966,801[2]		
负债及股东权益						
吸收存款	1,604,221	17,437	2.17%	1,503,872	26,191	1.74%
其中：公司存款	1,085,805	11,224	2.07%	998,829	16,563	1.66%
个人存款	518,416	6,213	2.40%	505,043	9,628	1.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329,262	4,881	2.96%	297,797	8,693	2.92%
应付债券	37,000	778	4.21%	32,411	1,492	4.60%
总计息负债	1,940,734[2]	22,055[2]	2.27%	1,820,519[2]	35,715[2]	1.96%
股东权益及非计息负债	254,284			146,282		
负债及股东权益	2,195,018[2]			1,966,801[2]		

注：

1、指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每日平均结余。

2、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

3、年度化指标。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金额和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变化。金额和利率变动的计算基准是这些期间内平均结余的变化以及有关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利率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08年1月至6月与2007年1月至12月的比较			2007年与2006年的比较		
	增加/(减少)由于			增加/(减少)由于		
	金额	利率	净增加/(减少)	金额	利率	净增加/(减少)
生息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8	526	1,174	1,214	128	1,342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	1,474	1,462	1,016	298	1,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60	9,084	13,644	12,275	5,981	18,256
债券投资及其他	2,266	3,380	5,646	3,500	1,147	4,647
利息收入变化	7,462	14,464	21,926	18,005	7,554	25,559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1,746	6,937	8,683	4,073	2,373	6,4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919	150	1,069	4,145	110	4,255
应付债券	211	(147)	64	976	(57)	919
利息支出变化	2,876	6,940	9,816	9,194	2,426	11,620

5.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经济增速放缓及资本市场形势的变化，对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的增长造成了一定压力，但本集团努力克服市场不利影响，加大中间业务发展力度。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人民币46.5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5.55亿元，增幅50.19%。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8年	2007年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收入	1,033	549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收入	1,209	912
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收入	599	188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335	248
托管业务佣金收入	359	180
基金销售手续费收入	671	1,018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4	5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5,200	3,629

5.3.4 业务成本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集团业务成本为人民币133.1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33.73亿元，增幅33.93%。本集团继续加大对成本的有效控制，成本收入比率从上年全年的40.26%降低至本报告期的35.37%，下降4.89个百分点，成本控制措施效果良好。

5.3.5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包括为其他应收款、拆放款项、发放贷款、长期股权投资、抵债资产等提取的拨备。

报告期内，贷款的减值拨备有所增加，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币31.37亿元增加至本报告期的人民币39.77亿元；信贷成本比率（年度化）为0.64%，比上年全年上升0.06个百分点。

5.3.6 所得税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8年	2007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59	3,8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7	1,454

本集团及其于中国内地成立的子公司于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内按25%的中国法定税率缴纳税项。本集团香港分行和香港子公司于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内的税率均为16.5%。本集团其他海外分行按其各自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所得税税率缴纳所得税。

5.4 资产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4,263.66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3,227.40亿元，增幅15.34%。本集团资产的四个主要组成部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占本集团资产总额的50.19%、14.58%、13.05%、5.94%。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总资产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1]	1,049,504	931,836
其中：票据贴现[1]	43,351	31,481
个人贷款和垫款[1]	192,793	172,62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42,297	1,104,460
贷款损失准备	(24,419)	(21,70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17,878	1,082,7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3,723	326,95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6,748	259,6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123	145,984

注1、企业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金额未扣除减值准备。

5.4.1 贷款业务

在中国宏观调控形势下，本集团加大贷款投放监控力度，合理把握贷款投放节奏，贷款业务保持适度增长。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集团客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2,422.97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1,378.37亿元，增幅12.48%；贷存比为68.59%，比年初下降2.40个百分点。

5.4.1.1 行业集中度

本集团努力推进"绿色信贷"工程建设，持续加强对钢铁、纺织、房地产等重点调控行业和"三高一汰"行业的总量调控和内部结构优化，同时积极发掘和把握节能环保、扩大内需相关行业和领域的业务发展机会。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贷款按行业分布：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8,009	0.64	8,235	0.75
工业	324,145	26.09	300,191	27.18
电力	92,624	7.46	77,388	7.01
水煤气	10,556	0.85	8,450	0.77
批发业	110,310	8.88	85,293	7.72
零售业	14,371	1.16	14,341	1.30
住宿餐饮业	11,959	0.96	10,366	0.94
邮电通讯	10,692	0.86	10,563	0.96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132,418	10.66	121,516	11.00
教育	15,057	1.21	15,844	1.43
建筑业	58,710	4.73	48,998	4.44
房地产	76,781	6.18	77,619	7.03
金融保险	46,384	3.73	26,578	2.41
服务业	113,005	9.10	103,264	9.35
卫生、社会保障和福利	5,201	0.42	4,874	0.44
文化体育	6,395	0.51	6,221	0.56
个人	192,793	15.52	172,624	15.63
其他	12,887	1.04	12,095	1.08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42,297	100.00	1,104,460	100.00

5.4.1.2 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中国现行的银行法规，银行向单一集团客户提供的授信总额不得超过该银行资本净额的15%，向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资本净额的10%。本集团现时符合这些法规的要求。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08年6月30日			
	行业类型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A	建筑业	5,281	0.42%
客户B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4,121	0.33%
客户C	批发业	3,530	0.28%
客户D	工业	3,361	0.27%
客户E	工业	3,056	0.25%
客户F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3,000	0.24%
客户G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2,760	0.22%
客户H	工业	2,740	0.22%
客户I	服务业	2,572	0.21%
客户J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2,300	0.19%
十大客户合计		32,721	2.63%

5.4.1.3 地域集中度

本集团贷款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和珠江三角洲地区，这些地区的贷款占本集团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贷款余额的65.16%。

5.4.1.4 贷款质量

本集团以落实新的全面风险管理三年规划为抓手，持之以恒狠抓风险管理，保持了优良的资产质量。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减值贷款比率为1.83%，比年初下降0.2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163.08%，比年初提高20.58个百分点；如剔除税后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拨备覆盖率也达到107.65%，比年初提高12.02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以个别方式确认减值拨备的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部分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以个别方式确认减值拨备的贷款	22,684	22,694
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	20,684	19,679
减值贷款占贷款余额的百分比	1.83%	2.05%

5.4.1.5 客户结构

本集团贷款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境内行企业贷款的客户结构按10级分类，1-5级优质客户贷款余额占比达到77.58%，较年初提高3.21个百分点；6-7级客户贷款余额占比18.08%，较年初下降1.48个百分点；8-10级较高风险客户贷款余额占比2.12%，较年初下降0.21个百分点。

5.4.2 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成立了金融市场部，实现了本外币资金的一体化运作管理，进一步加大资金集中运作力度，资金运作效率和资金业务收益率得到显著提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集团证券投资平均余额达到人民币5,382.54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695.19亿元，增幅14.83%；证券投资收益率为3.89%，比上年提高63个基点，有效促进了本集团资产盈利能力的提高。

5.5 负债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2,909.68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3,161.39亿元，增幅16.01%。本集团客户存款占本集团负债总额的79.05%，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及个人存款，本集团的存款结构良好，构成本集团稳定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存款增幅16.97%，在存款中占比56.86%；个人存款增幅9.16%，在存款中占比31.87%，为贷款及投资业务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公司和个人存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公司存款	1,029,714	880,343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639,729	589,500
公司定期存款	389,985	290,843
个人存款	577,212	528,763
其中：个人活期存款	240,278	240,896
个人定期存款	336,934	287,867

5.6 分部情况

5.6.1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地区划分指提供潜在风险和回报的特定经济环境，与本集团经营所处的其它经济环境有别。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个地区分部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8年		2007年	
	净利润/(亏损)	营业收入[1]	净利润/(亏损)	营业收入[1]
华北[2]	3,225	5,555	2,396	4,157
东北[3]	927	2,017	238	1,529
华东[4]	8,237	14,490	5,548	10,381
华中及华南[5]	3,928	7,132	3,198	5,244
西部[6]	906	2,910	1,127	2,290
海外[7]	616	1,407	1,362	1,840
总行[8]	(2,246)	4,128	(4,888)	1,767
抵销	-	-	-	-
总计[9]	15,593	37,639	8,981	27,208

注：

1、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

2、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3、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

4、包括上海市（不含总行）、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

5、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自治区及海南省。

6、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自治区及新疆自治区。

7、包括海外附属公司及以下分行：香港、纽约、新加坡、东京、首尔、澳门及法兰克福。

8、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所得税费用均列示于总行。

9、含少数股东损益。

5.6.2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存贷款情况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华北	343,650	235,102	270,686	209,844
东北	143,363	67,712	132,204	64,102
华东	695,651	484,900	605,106	440,679
华中及华南	372,161	239,562	325,538	222,598
西部	167,297	101,057	150,315	93,662
海外	88,239	95,139	71,340	64,462
总行	752	18,825	620	9,113
总计	1,811,113	1,242,297	1,555,809	1,104,460

5.6.3 按业务板块划分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成四类：企业银行、零售及私人银行、资金业务和其它业务。本集团企业银行业务是利润的主要来源，企业银行利息净收入占比达到68.46%。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利息净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企业银行	零售及私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2,541	6,327	4,064	(6)	32,926
对外利息净收益	18,817	287	13,828	(6)	32,926
内部利息净收益	3,724	6,040	(9,764)	-	-

5.7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不断改进和完善风险管理运作机制、业务流程和工具技术，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增强，确保本集团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运行。

5.7.1 组织体系。本行成立了金融市场部，实现了人民币和外币资金业务的统一集中管理，本外币资金业务的市场风险管理一体化程度得到加强。发布了《交通银行2008-2010年全面风险管理规划》，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指导性文件。该规划指明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战略、管理方法和建设目标，提出了全面风险管理建设的具体任务和实施方案，标志着本行新一轮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正式启动。同时，发布了《交通银行压力测试总体工作方案》，在全行正式启动压力测试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房地产价格波动压力测试以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对资产质量影响压力测试等工作。

5.7.2 信用风险管理。本集团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经济周期下行、宏观调控紧缩、人民币升值等外部风险因素带来的影响，进一步增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一是高效推进"绿色信贷"工程，完成所有公司授信客户环保信息录入和标识分类，为构筑信贷支持环保的长效机制，建立常规化、全覆盖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是持续优化信贷投放结构，大力发展农村金融、小企业贷款和"绿色信贷"业务。引导分行根据效益优先原则，考虑息差水平高低和风险程度评定，围绕战略转型确定投放顺序和投放力度，支持重点客户、优质客户、符合条件的个人客户以及赢利水平相对较高的中小企业客户贷款投放。

三是不断增强对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力度。通过完善风险过滤流程、实施专项风险排查，对房地产行业、"三高一汰"行业、出口导向型和对外贸易企业、集团客户和民营企业风险进行重点监控和管理。

四是进一步完善贷后管理工作流程和管理机制，提升贷后管理工作实效。

五是积极推进对公业务内部评级体系在授信审批、贷后监控和风险报告等领域的应用，完成零售业务内部评级模型的开发工作。

六是积极采取各项应急措施，迅速处理汶川大地震带来的各种风险管理问题，合理消化大地震造成的负面影响。

5.7.3 市场风险管理。本集团设立专职管理部门，对集团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

5.7.3.1利率风险管理。本集团已初步建成较为完善的利率风险监测体系，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上半年，在信贷紧缩背景下，本集团适度提高人民币贷款利率定价水平，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积极推进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的开发，以进一步提高本行对利率风险的识别和计量水平。

5.7.3.2 汇率风险管理。本集团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进一步完善交易系统和管理信息支持系统，主要通过以下途径管理和控制全行汇率风险：一是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压缩和限制外汇风险敞口；二是适当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实现汇率风险的转移和对冲；三是强化外汇资产的结构调整，主要包括币种的结构调整和资产投向的结构调整。

5.7.4 流动性风险管理。本集团主要通过流动性指标管理、缺口管理、头寸管理和流动性资产组合管理等手段，保证来自隔夜存款、活期账户、到期存款、贷款支取、担保和保证金的资金需求，以及来自其他现金结算衍生工具的资金需求。上半年，央行连续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面临挑战。本集团通过加大负债业务拓展力度，扩大资金来源，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人民币交易，优化资产配置结构等工作，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兼顾了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平衡。

5.7.5 操作风险管理。本集团加强了金库、款箱、库存现金、自助设备等管理，在全行上线并推广上门服务系统，现金出纳及金库管理水平较以往有明显提高，现金出纳环节内控管理能力不断加强。通过持续优化会计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功能，扩大预警范围，提升预警时效，不断提高会计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断加大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力度，完善制度体系和技术规范，明确管理要求和安全控制点，持续提升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水平，取得良好成效。对奥运期间信息安全保障和信息系统稳定运行的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完善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实施系统运行压力测试，加大了对奥运承办城市分行的技术支持力度。

同时，本集团制定反欺诈工作实施方案，不断完善反欺诈工作体制和机制，并加强反欺诈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对违规交易和异常行为进行治理排查，加强对违规违纪行为的监控和管理力度。

5.8 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同时，健全内部控制架构，确保各项内部控制措施有效落实，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

在内控体系建设方面，一是以后台业务为突破口，全面推进各项业务流程优化，依托信息科技平台，实现营运业务后台集中式集约化、信息化处理，既大幅提高了业务处理效率，也有效减少了操作风险。目前，总行层面的资金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的后台操作已集中纳入业务处理中心，分行层面的业务集中化处理正在试点；二是完善信贷领域风险控制措施，内部评级体系建设有新进展，完成了零售信贷业务全部评级模型的开发及模型测试样本收集工作，并加强了对贷后管理等信贷流程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三是启动了反欺诈体系建设，着手在总分行两个层面建立专职反欺诈工作团队，正在开发反欺诈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对可疑行为进行实时监测、自动识别、分类预警、分级调查。

在集团管理控制方面，适应综合经营的推进步伐，本集团确定了以资本为纽带、母子公司协同发展、全集团一体化风险管理的集团管理体制，按照中国银监会《并表监管指引》，制订了并表管理细则，出台了多项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公司治理、预算与财务、风险管理、人事薪酬、审计监督等实施战略指引，促进子公司在良好的内控环境下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特大经济案件和安全事故。下半年，本集团将认真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继续加快流程银行建设，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合规管理，严格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5.9 下半年展望

展望下半年，本集团的经营管理工作既存在机遇，也面临严峻的挑战和考验。特大灾害和国际经济不利因素并没有改变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基本面，经济发展质量将进一步提高，灾后重建也将拉动经济增长，为本集团业务发展和结构调整带来机遇。但是，全球经济增长趋缓，通货膨胀、人民币升值等压力仍然存在，经济走向的不确定性增强，这些都将对本集团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压力。

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发扬抗震救灾的伟大精神和克难奋进的优良作风，坚持战略转型的发展方向和最佳财富管理银行的业务定位，在巩固公司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加速推进个金业务、中间业务发展，在财富管理、综合经营等领域取得突破，形成本集团独有的经营特色和相对优势，夯实业务发展的根基。

5.1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10.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本行募集资金与上市招股书承诺内容一致，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5.10.2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1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经境内外注册会计师各自审计后的可分配利润数较低者为基准。按照上述原则，本集

（下转C63版）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08-0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8月26日以现场（上海）和视频（香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蒋超良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王冬胜董事书面委托史美伦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8名监事以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交通银行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决议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委任钱红一先生、冀国强先生、雷俊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依据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在董事缺额的情况，董事会可以以半数通过，委任有关人员为本行董事。该名为填补空缺选任的董事，可任职至本行下届股东大会为止，并有资格在该次股东大会上重选连任。"的规定，本行为填补李克平董事和高世清董事辞任后的空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钱红一先生、冀国强先生、雷俊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其中：

（一）关于委任钱红一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委任冀国强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委任雷俊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钱红一先生、冀国强先生、雷俊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须报请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将至本行下届股东大会年会为止，并有资格在该次股东大会上重选连任。三位新任董事的个人简历附后。

6名独立董事对委任钱红一先生、冀国强先生、雷俊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决议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冀湘董事和胡华庭董事回避表决）

四、关于续聘王滨先生为交通银行副行长的决议

6名独立董事对续聘王滨先生为交通银行副行长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2008年上半年经审计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报表集团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为人民币155.34亿元；经审计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表集团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为人民币155.08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规定，本集团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经境内外注册会计师各自审计后的可分配利润数较低者为基准。按照上述原则，本集团2008年上半年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3.41亿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89.94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现金分红0.10元（税前），分配股利总额为人民币48.99亿元，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集团净利润的31.59%。分配后，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集团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4.49亿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表集团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2.23亿元。

6名独立董事对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设立交通银行旧金山分行的决议

同意在美国设立旧金山分行，并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有关报批、筹建等各项工作。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6日

附件：

钱红一，男，1951年5月生。钱先生1972年3月至1979年7月任江苏省句容县税务局税务专管员；1979年8月至1989年8月历任江苏省税务局税政一科办事员、科员、副科长，利润监交科科长，税政四处处长，税政二处处长；1989年9月至1995年3月任江苏省财政厅工交企业财务处处长；1995年3月至2008年7月历任财政部驻江苏专员办副监察专员、监察专员。钱先生198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

冀国强，男，1965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冀先生1988年8月至2003年3月在财政部办公厅工作，历任办事员、科员、部长秘书室秘书（副科级）、部长办公室秘书（正科级、副处级、正处级）；2003年3月至今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工作，历任办公室秘书（正处级）、股权资产部副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及人事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主任。冀先生2005年至今为第三届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委员，目前还担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冀先生于2007年获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雷俊，男，1970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雷先生1992年7月至1995年4月在宝山钢铁总厂工作，1995年4月至1998年6月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企业管理处副科长，1998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管理创新部综合主管，2005年1月至2005年6月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部总经理，2005年6月至今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雷先生目前还担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雷先生2000年从香港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08-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8月26日下午在上海召开。会议由华庆山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到11人，实到10人，李进监事书面委托华庆山监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闫宏先生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委任闫宏先生为监事，任职至本行下次股东大会年会为止，并有资格在该次股东大会上重选连任。闫宏先生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增补闫宏先生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增补帅师先生为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行200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认为本行200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行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89.94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现金分红0.10元（税前），分配股利总额为48.99亿元，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集团净利润的31.59%。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8月26日

附：闫宏先生简历

闫宏先生，1966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现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总会计师。闫先生1989年7月至1999年1月在大庆石油管理局钻井三公司实习、工作，历任装建大队会计、财务科副科长；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修井分公司副总会计师；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历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历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总会计师；2008年3月至今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总会计师。闫先生2003年获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